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5)沪0117刑初1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1。因本案于2024年5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辩护人苟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2025〕1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1犯侵犯著作权罪、开设赌场罪，于2025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副检察长徐某1、检察员徐某2、李某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苟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一、侵犯著作权罪

2018年7月起，被告人张某1等人先后在A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嘿嘿语音项目组”任职。其中，被告人张某1担任“嘿嘿”语音社交软件（以下简称“‘嘿嘿’软件”）的产品运营及项目制作人；王某1、赵某分别担任应用前端开发工程师；张某4、张某5分别担任应用服务器开发工程师。

2024年2月，被告人张某1在本区XX镇XX中心XX楼X层X成立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并雇佣A公司“嘿嘿”软件开发项目组原成员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等人在互联网运营“嘿呀”语音社交软件（以下简称“‘嘿呀’软件”）。通过张某5等人掌握的A公司软件仓库备份，私自将“嘿嘿”软件的源代码复制至“嘿呀”软件，并在修改后上传至苹果及安某应用市场，供用户下载使用。其中，被告人张某1系公司老板，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王某1负责安某客户端开发；张某4、张某5负责服务器端开发；赵某负责IOS客户端开发。经司法审计，“嘿呀”APP实名且充值用户数共计1,900余人。经司法鉴定，“嘿呀”软件和“嘿嘿”软件服务器端及安某客户端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开设赌场罪

2024年2月至5月，被告人张某1伙同李某1（另案处理）、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等人运营“嘿呀”软件期间，利用“嘿呀”软件直播间、语音聊天室内的“抽奖游戏”，吸引用户充值人民币兑换“钻石”，用于在“抽奖游戏”中以小博大抽取虚拟礼物，通过打赏主播、互送礼物等各种形式进行变现，达到“充值——抽奖——变现”的赌博过程。经司法审计，“嘿呀”软件累计充值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900余万元，其中1,500余万元充值购买“钻石”后参与到上述涉案“游戏”，占平台总充值金额约80%，有1,800余名实名用户参与涉案“游戏”。“嘿呀”软件盈利主要依靠“抽奖游戏”抽取的虚拟礼物在变现环节中产生的约50%抽成。经查，张某1系公司老板、“嘿呀”软件发起人，负责公司整体运营；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负责软件开发及提供技术支持。

2024年5月5日11时许，被告人张某1在上海浦东机场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但对开设赌场罪的行为性质有辩解。

公诉机关为确认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的证据有：证人薛某、袁某1、王某3、崔某、马某1、王某2、余某、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唐某、鲁某、杨某、胡某、汪某、甘某1、张某2、刘某、罗某1、张某6、闫某、丘某、严某、马某3、孙某、沈某2、李某3、周某2等人的证言及相应的辨认笔录，A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业务合并表、工资缴纳记录、内审谈话笔录、HaiYaa App调查情况说明、嘿嘿项目组整改方案、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周报、嘿嘿合规会议纪要，提取笔录、接受证据清单、微信账号信息及微信聊天记录、手机截图、“嘿呀”软件截图，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电子发票、结算统计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支付宝账户信息、微信交易流水、支付宝交易流水、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某某中心1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内档资料，情况说明，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薛某报侵犯著作权案”的审计报告、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某某协会出具的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某某局1出具的检验报告、某某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电子数据光盘，“嘿呀”家族政策、家族名单、森林家族主播名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照片，户籍信息、营业执照，“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公安专线转送单、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案发及抓获情况、情况说明、工作情况、证人钱某的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辩解及辨认笔录，证明被告人张某1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计算机软件，有其他严重情节；被告人张某1又伙同他人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1的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开设赌场罪，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张某1在上述两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1到案后对侵犯著作权罪、开设赌场罪均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建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人张某1予以定罪处罚。

被告人张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侵犯著作权罪的罪名及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开设赌场罪的事实没有异议，但对该罪名有异议，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开设赌场罪。（一）关于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张某1供述其自2018年7月入职A公司，担任“嘿嘿”语音项目组的运营，后成为该项目组的制作人，负责整个项目组的工作；“嘿嘿”软件是A公司独立研发的，研发人员都是A公司的员工，在其入职前就已经研发完成并上线；“嘿呀”软件研发人员都来自于“嘿嘿”软件，因为“嘿嘿”软件在2023年9月份左右被A公司下架，“嘿嘿”软件研发人员被优化，其觉得该项目下架可惜，就带他们一起创业；2024年2月其设立了某某公司1，将原“嘿嘿”软件研发人员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等人招入公司，授意他们将之前在A公司工作中获取的“嘿嘿”软件源代码复制进“嘿呀”软件，并进行去嘿嘿化处理，因时间短成

本高，尚未对“嘿嘿”软件的底层逻辑和核心功能进行修改即上线了“嘿呀”软件。

(二)关于开设赌场罪，其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该罪，理由如下：1.其开发上线的“嘿呀”软件是一款互联网语音聊天软件，功能和风格与“嘿嘿”软件一样，具有交友、展示才艺等功能，直播间或语音聊天室内确实有抽奖游戏，但也只是增加平台的趣味、体现社交价值，“嘿呀”软件并非是为套利而设的赌博软件；2.其本人从事互联网直播、社交行业十余年，互联网作为新兴事物，发展迅速，一直伴有各类“法律风险”，包括用户借助互联网产品进行违法犯罪的风险、用户大量投诉带来的舆论、政府监管、诉讼等的风险，但“法律风险”并非“犯罪风险”。其在A公司运营“嘿嘿”软件期间，“嘿嘿”软件也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A公司法务和其多次去咨询专业人士，均认为该软件属于正常商业模式，“嘿嘿”软件经公安部门调查也未发现违法情节，故其后续运行的“嘿呀”软件与“嘿嘿”软件一致，产品形态和玩法也无犯罪风险；3.“嘿呀”软件确实存在付费的概率性玩法，这在当前的互联网产品中十分常见，并且相较于其他同类产品，“嘿呀”软件设置了较为温和的中奖概率并且采取了包括概率性玩法不可直接获得提现货币、明示概率、控制用户每日抽奖次数和金额以及不可获得有价实物等措施防范风险，故用户玩抽奖游戏更多的是出于娱乐，而不是为了赌博目的；4.“嘿呀”软件确实存在提现功能，提现本是互联网直播、社交平台“打赏分成”盈利模式的核心功能。在互联网平台中确实有不法分子利用平台漏洞，私下联络主播、公会协助将违法犯罪钱款通过平台打赏变现，但这和平台无关，是不法分子个人行为。“嘿呀”软件通过用户注册协议、平台行为规范，与公会、主播签署的合同，平台发布的公告、客服实时巡查、运营监管等方面明确禁止用户之间、用户和主播之间私下交易，并通过多级币种模式规避平台资金流向带来的风险。综上，与传统赌博模式不同，“嘿呀”软件虽有概率性玩法和提现功能，但用户花钱抽到大奖后，无法自行提现，故“嘿呀”软件不符合赌博软件的特征。另，被告人张某1提出自己具有自首情节，其在出国度假期间接到过青浦公安民警的电话，要其回国配合调查，也有自己的朋友和其提到车辆被公安扣押调查等事宜，其回国是准备去投案的，结果在机场就被松江公安抓获，属于“去投案的路上”，故应认定是自首；其还向公安机关提交了其他平台涉赌的检举揭发材料，具有立功表现。

被告人张某1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张某1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没有异议，但提请法庭注意“嘿嘿”软件可能没有著作权，其不清楚该软件有无独创性，即使A公司对该软件享有著作权，也因为该公司后期下架“嘿嘿”软件，注销某某公司2而放弃了著作权；同时本案张某1侵犯著作权的社会危险性显著低于那些侵犯权利人正在使用或者尚未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希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量。该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张某1构成开设赌场罪有异议，认为张某1的行为不构成开设赌场罪，理由如下：1.侵犯著作权案举报人A公司认为“嘿嘿”软件和“嘿呀”软件均不构成开设赌场罪，该公司明确表示“嘿呀”软件和“嘿嘿”的玩法均是行业普遍行为；2.“嘿呀”软件不是为“套现业务”而设置的赌博平台，而是以社交、互动、才艺展示为核心业务功能的娱乐产品，概率性玩法和打赏功能并非“嘿呀”软件首创，而是社交类软件常见的商业模式，“嘿呀”软件内置的概率性游戏和打赏功能主要是为了丰富软件形式、增加用户黏性

、拉近社交距离，并非专为“赌博”而设；3.“嘿呀”软件不存在玩家用户充值直接提取现金的可能。玩家在软件中虽可以通过互送概率性游戏获取的礼物而提现，但这种游戏规则不属于赌博，因为玩家参与概率性游戏后无法将获得的虚拟产品与现实货币进行兑换，玩家和主播能够提现的收入本质上来源于其他玩家，而非概率性游戏本身。同时，玩家之间、玩家和主播之间私下变现是平台无法监管的，不属于平台方开设赌场的范畴；4.“嘿呀”软件不存在与主播或者家族公会开展套现业务的犯罪合意，且平台开展了履行监管义务的一系列措施。平台内设有专门的审查团队、建立异常账号的筛查机制、直播间语聊房的巡查审查机制等积极排查、遏制“嘿呀”软件内违法套现业务。另外，该辩护人还提出张某1具有自首情节，他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时尚在国外旅行，行程完毕第一时间就要赴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但松江公安在他刚下飞机时就将他带走，故张某1属于投案途中被采取强制措施，到案后如实供述，应构成自首。鉴于被告人张某1对侵犯著作权罪认罪认罚，自身一贯表现良好，没有前科劣迹，希望法庭对他从轻处罚。该辩护人一并向法庭提交了著作权登记截图、某某公司2某某企业2内档资料，证明“嘿嘿”软件著作权原先登记在某某公司2，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注销，“嘿嘿”软件目前是否具有著作权存疑；向法庭提交了张某1与朋友之间的抖音和微信聊天记录录屏，用以证明张某1系在投案途中被抓获，具有自首情节。

经审理查明：一、关于侵犯著作权的事实

A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1日，由某某公司3100%持股。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配合公司旗下游戏软件的运行，A公司基于自身意志，在内部抽调员工成立“嘿嘿”语音项目组，组织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和资源于2017年9月8日独立开发完成“嘿嘿”软件（V1.7.0），并于2017年9月27日将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初始登记在某某公司4（同样由某某公司3100%持股）名下。后经公司统一安排，该“嘿嘿”软件著作权又以著作权转让方式于2019年12月16日登记在某某公司2（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名下，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软件名称为“嘿嘿”软件V1.7.0。某某公司2在上述版本基础上进行开发，于2019年12月19日开发完成“嘿嘿”软件V2.5.0，并于2019年12月31日将该版本著作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2018年7月起，被告人张某1入职A公司“嘿嘿”语音项目组，先后担任“嘿嘿”软件的产品运营直至项目制作人，负责整个“嘿嘿”语音项目组的管理工作。期间，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均另案处理）等人陆续进入A公司“嘿嘿”语音项目组，在张某1组内工作。其中，王某1、赵某分别担任安某客户端和苹果客户端开发工程师；李某1、张某4、张某5分别担任服务器端开发工程师。2023年9月，A公司宣布下架“嘿嘿”软件，解散“嘿嘿”语音项目组。赵某、张某4、王某1分别于2023年9月、10月期间从A公司离职，张某5及被告人张某1于2024年2月从A公司离职。

2024年2月，被告人张某1在本区XX镇XX路XX中心X楼X层X成立某某公司1，并雇佣原A公司“嘿嘿”语音项目组成员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等人在互联网继续运营与“嘿嘿”软件风格、功能、玩法相似的“嘿呀”软件。被告人张某1授意张某5等人将之前在A公司工作中获取的“嘿嘿”软件源代码私自复制至“嘿呀”软件，经修改

后（原“嘿嘿”软件底层逻辑和核心功能未变）将“嘿呀”软件上架供用户下载使用。其中，被告人张某1系公司老板，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王某1负责安某客户端开发和维护；李某1、张某4、张某5负责服务器端开发和维护；赵某负责苹果客户端开发和维护。经司法审计，“嘿呀”软件实名且充值用户数共计1,900余人。经司法鉴定，“嘿呀”软件和“嘿嘿”软件服务器端及安某客户端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

另查明，某某公司2于2019年7月10日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马某1，持股100%，马某1也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该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发生投资人变更，由马某1变为马某1、某某企业1（有限合伙）；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某1变更为寇某。2020年8月6日，该公司投资人由马某1、某某企业1（有限合伙）变更为寇某、某某企业1（有限合伙）。2022年5月3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寇某变更为王某3，投资人由寇某、某某企业1（有限合伙）变更为王某3、某某企业1（有限合伙）。2023年1月18日，该公司投资人由寇某、某某企业1（有限合伙）变更为王某3（持股占比90.91%）、某某公司6（持股占比9.09%）。2024年10月8日，经过简易注销程序，某某公司2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薛某、袁某1、王某3、崔某、马某1、王某2、余某、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鲁某、胡某、汪某、杨某等人的证言及相应的辨认笔录，A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业务合并表、工资缴纳记录、内审谈话笔录、HaiYaa App调查情况说明、嘿嘿项目组整改方案、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周报、嘿嘿合规会议纪要，提取笔录、接受证据清单、微信聊天记录，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某某中心1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内档资料，情况说明，著作权登记截图、公司某某企业2内档资料，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薛某报侵犯著作权案”的审计报告、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某某协会出具的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某某局1出具的检验报告、某某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取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照片，户籍信息，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关于开设赌场的事实

2024年2月至5月，被告人张某1伙同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等人在互联网上运营“嘿呀”软件。该软件设置三种虚拟货币，分为金币、钻石和黑钻。其中，钻石通过“嘿呀”软件平台充值人民币方式获取，比例为1元人民币兑10个钻石，也可以通过1个黑钻兑10个钻石的比例获得；金币通过注册用户活跃度获得，仅可兑换部分礼物（价值金币，无实际价值）；黑钻只能通过他人赠送的钻石礼物获得，不可直接充值获取，钻石礼物赠送其他账户后会自动按20钻石兑1黑钻的比例折算成黑钻，黑钻除可以再兑换成钻石外，还可以通过绑定银行卡按照1比1的比例提现人民币，但会扣除8%的服务费。

被告人张某1等人在运营“嘿呀”软件期间，在该软件直播间、语音聊天室（派对）、某某厅1等房间内设置“抽奖游戏”，通过定期变换游戏名称、奖项名目、中奖公告等方式，吸引用户充值人民币兑换钻石，用钻石购买抽奖道具，再在“抽奖游戏”中以小

博大抽取虚拟礼物。该“抽奖游戏”分为普通抽奖和高级抽奖两种，玩法基本相同：均用人民币充值获得的钻石购买抽奖道具，两种模式的奖池内均有中奖概率不等的8个奖品，普通抽奖20钻石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内有一个价值1,000钻石的礼物，两个无价值的装饰框、头像等饰品，五个价值20钻石的礼物；高级抽奖200钻石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内有价值6,666钻石的礼物一个，价值1,888钻石的礼物一个，价值666钻石的礼物一个，无价值的装饰框、头像等饰品两个，价值200钻石的礼物三个。

“嘿呀”软件用户抽中虚拟礼物后，中奖信息会在“抽奖游戏”中播报，抽中大奖还会在软件公屏上播报，中奖用户通过打赏主播、互送礼物、一人控制多个账户等各种形式将钻石礼物兑换成黑钻，并通过“嘿呀”软件提供的提现渠道进行变现，达到“充值——抽奖——赠礼——变现”的赌博过程，最终实现了“人民币——虚拟货币——人民币”的资金闭环。经司法鉴定，“嘿呀”软件具备“充值获得钻石”“使用钻石抽奖”、以及“获得他人赠送的钻石礼物时礼物折算为黑钻”“黑钻提现”功能。经司法审计，“嘿呀”软件累计充值金额1,900余万元，其中1,500余万元充值购买“钻石”后参与上述涉案“游戏”，占平台总充值金额80%左右，有1,800余名实名用户参与涉案“游戏”。“嘿呀”软件依靠平台对“抽奖游戏”抽中的虚拟礼物在变现环节中产生的约50%比例的抽成进行抽头渔利。经查，张某1系公司老板、“嘿呀”软件发起人，负责公司整体运营；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负责软件开发、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其他事实

2024年5月5日11时许，被告人张某1在上海浦东机场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侵犯著作权罪和开设赌场罪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对开设赌场罪的行为性质有辩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人薛某的证言及A公司提供的嘿嘿项目组整改方案、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周报、嘿嘿合规会议纪要等表明，证人薛某系A公司内审部的经理，2024年1月，A公司接到匿名举报称公司前员工张某1盗取软件源代码，在外运营牟利。经过公司内部调查，发现余某、张某5受张某1指使，盗用公司软件代码，开发了类似产品“嘿呀”，其报给公司管理层后，公司就决定开除了张某1、余某和张某5。被盗取代码的软件叫“嘿嘿”，为A公司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自研并运营的语音交友软件，核心功能包括主播与用户通过语音聊天方式社交、用户充值人民币兑换成钻石购买礼物打赏主播、主播收到打赏后将钻石兑换成黑钻提现、平台设置抽奖活动鼓励用户保持活跃及与主播互动。“嘿嘿”语音项目组自负盈亏，具有较大自主权，公司对项目组属于弱管理，由于公司主要做游戏软件，“嘿嘿”是语音软件，属于比较边缘化的项目，不纳入项目部的管理，公司只关心预算和利润部分。2022年，公司接到一些举报，说“嘿嘿”盈利比较大，但分给公司的利润越来越少，内审部经过调查发现嘿嘿项目组存在较多舞弊的情况，就在2022年下半年给项目组发整改建议，项目组也对公司做了合规整改承诺。2023年5月，公司发现国家对语音聊天软件的管控在加强，就和张某1、余某召开了一个嘿嘿合规会议，会上明确了公司对软件合规的底线，要求张某1整理产品功能供法务评估，要求法务评估嘿嘿软件的功能和玩法是否涉赌（核心是提现流程），审查主播认证和合同

以及暂停提现的公告措施。会上，张某1主动提出“嘿嘿”软件的抽奖模块有风险点，主要是黑灰产和概率性玩法的涉赌风险，该会议形成了嘿嘿合规会议纪要。公司在知道“嘿嘿”软件风险点后要求项目组加强主播的认证把控、缩小提现主体、控制概率让用户投入的钱只能多不能少，并要求“嘿嘿”软件暂停提现去整改。但由于公司只关心盈利与否，后续对项目组概率性玩法的风险点没有特别关注。没过多久，公司就因为这个项目收入逐年较少，甚至出现负盈利而关停了“嘿嘿”软件。

2.证人王某2的证言表明，2017年的时候，A公司因球球大作战这款游戏需要一款开唛交流的软件，就开发出了“嘿嘿”软件，当时其是这个项目的客服负责人。2018年夏天，张某1入职A公司，做“嘿嘿”软件的运营，后因对业绩提升很大，A公司就把张某1提拔为“嘿嘿”软件的负责人。2023年8、9月份巨人关停“嘿嘿”软件项目，张某1作为项目负责人跟其提出想出来创业，在海外上架一款和“嘿嘿”软件类似的语音社交软件，其投了300来万，发现一直亏损，就不愿意投钱了，后来张某1又说国内直播行业政策有松动，想把项目移到国内，但其不愿意投资。在某某公司1设立前，其用自己名下某某公司7的名义为张某1租赁办公室和服务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发放工资。在某某公司1设立后，其为张某1找了一家代理记账公司，并且给某某公司1做客服外包工作，但其并未参与到“嘿呀”软件的开发中，也没有投资过某某公司1。2024年2月，某某公司1上线了“嘿呀”软件，这款软件无论是组织架构、用户结构、资金进出还是盈利模式都和“嘿嘿”软件一样，两者的充值、抽奖功能也一样，这两款游戏都是通过家族（公会）组织主播，在APP内开直播吸引流量，普通用户在平台上用人民币充值获得钻石，比例是1比10，获得的钻石在商城直接购买礼物或者在语音聊天室（主播开的直播间或普通用户开的房间）内参与抽奖活动获取礼物，再通过赠送礼物给他人私下返利或者互换礼物获得黑钻进行提现，10钻石可以兑换0.5黑钻，黑钻可以1比1提现，平台就是赚礼物兑换成黑钻过程中扣除的该50%，且用户通过绑定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渠道提现时要扣除8%手续费。“嘿呀”软件中的抽奖活动目的是鼓励用户充值，分为基础版和进阶版，基础版是20钻石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内有6个礼物，一个是没有价值的头饰装扮，四个价值20钻石的平价奖，还有一个价值1,000钻石的大奖，中大奖概率极低；进阶版200钻石抽一次，可连抽十次，奖池内有8个礼物，一个是没有价值的装饰品，四个是价值200钻石的平价奖，还有三个大奖，一个666钻石、一个1,888钻石、一个6,666钻石，中大奖的概率也极低。如果抽到大奖，平台公屏上会出现某某用户抽中大奖的提示语，满足用户虚荣心，也会让其他用户觉得平台容易中大奖，吸引用户参与抽奖。其是“嘿呀”软件森林家族的家族长，旗下可开播的主播有四五十人，主播通过收到礼物折算成黑钻提现获利，平台每月会按照主播直播间流水（用户在直播间收到礼物的总价值为房间流水）按照8%-15%共四档给主播发放奖励，家族按照旗下所有主播的有效总流水也按照8%-15%共四档获得奖励。主播和家族的流水由某某公司1的运营组负责统计，运营组有四个人胡某、汪某、唐某、杨某，平台从礼物兑换黑钻中抽成比例是50%，主播和家族流水抽成最高都是15%，故某某公司1至少可以拿走20%的抽成，这也是某某公司1的盈利点。

3.证人余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表明，其是某某公司1的美术设计，关于APP界面的设计

，如果老板张某1和运营有新的需求，其就会去按照他们的需要设计，实际的画面设计其基本上找的外包人员做的。某某公司1的老板是张某1（南瓜），软件开发是李某1、张某4、张某5、王某1和赵某，运营有胡某、汪某、唐某、杨某，测试是甘某1，鲁某是给某某公司1做H5的外包人员，他制作抽奖活动页面和APP官网，他之前也在A公司做H5，所以大家认识，后面某某公司1缺做H5的人，张某1就让其去找鲁某来帮忙制作H5。某某公司1主打一款“嘿呀”的语音社交软件，用户可以在软件的直播间内进行实时语音聊天，用户还可以在直播间内参与抽奖游戏，互相赠送礼物、打赏主播。“嘿呀”软件的抽奖游戏有扭蛋机、飞行棋、丛林大冒险等，抽奖活动名称、界面每隔一段时间（大概两周）会更换，但内容大体一致，就是用钻石抽奖。活动基本上有两个档次，基础版和进阶版，抽奖金额是固定的，具体多少钱抽一次不太清楚，但如果抽到大奖，APP公屏上会出现某某用户中大奖的提示语，满足抽中大奖用户的虚荣心和体现平台容易中大奖，吸引用户参与抽奖，大奖的金额一般都是上千钻石礼物。用户用来抽奖的钻石是通过支付宝在APP内充值人民币获得的，钻石可以在商城直接购买礼物，也可以在语音聊天室内参与抽奖获得礼物，礼物用来赠送给主播或者其他用户，收到礼物的人账号内获得可以提现的黑钻，兑换比例为1元人民币充值获得10钻石，通过钻石获得礼物折算成黑钻（1黑钻相当于1元人民币），平台抽成50%，用户绑定银行卡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提现要扣除8%手续费。用户通过支付宝在平台内充值获取钻石，通过钻石在直播间抽奖活动内进行抽奖（以小博大）获取礼物，再通过互赠礼物的方式获取黑钻，黑钻可以进行提现，这就是以小博大的赌博行为。主播为了提高直播间流水获利，会引导游客进行抽奖活动。证人余某辨认出本案被告人张某1。

4.证人胡某、唐某、汪某、杨某的证言及相应的辨认笔录表明，其四人均是某某公司1的运营，胡某主要负责协助软件测试工程师甘某1对软件功能进行测试、抽奖游戏的活动策划（包括游戏的上架和下架、活动礼物的替换、活动概率的调整），唐某主要负责平台家族和经纪公司的管理、家族奖励的计算和主播的考核，汪某主要负责线上活动的策划、平台主播的维护和管理、整理主播和家族流水并联系外包客服，杨某主要负责收集用户反馈的bug并反映给技术人员、“嘿呀”软件在各大平台的上架以及与软件和公司资质有关证书的申领工作。某某公司1的老板是张某1（南瓜）、管理人员是余某（负责公司UI设计）、其四人为运营、测试人员是甘某1、研发人员有五位包括李某1、张某4、张某5、王某1和赵某，鲁某是公司H5外包，具体制作抽奖活动页面和官网页面。某某公司1只运营一款产品即“嘿呀”软件，该软件是一款语音直播聊天软件，平台主播可以在自己直播间通过语音直播和观众互动，观众可以赠送礼物给自己喜欢的主播，还可以参与小游戏抽奖，抽到礼物可以送给主播或其他用户，会自动转化为对方账户的黑钻，黑钻可以继续兑钻石，也可以提现至绑定的银行卡内。平台用户通过支付宝充值以1比10的比例兑换平台内的钻石（1元人民币兑换10钻石），用户获取钻石后，可以直接购买礼物或者活动抽奖的方式获得礼物，赠送给主播或者其他用户，收到礼物的人账户内会增加黑钻（10钻石会增加0.5黑钻），黑钻可以通过平台钱包内绑定的银行卡提现，1黑钻兑换1元人民币，但平台会扣除8%手续费。“嘿呀”软件钱包内有三种货币，钻石通过平台充值获取，也可以通过黑钻兑换获得，1黑钻兑换10钻石；金币通过用

户活跃度获得，可以兑换金币礼物，没有实际价值；黑钻就是平台内收到礼物才能获取，用来提现或者兑换钻石。“嘿呀”软件用户只要使用手机就可以注册，但如果用户需要开设语音聊天室、提现、主播申请等敏感操作，就需要实名认证，主播收到礼物后可兑换黑钻的比例要高于普通用户。“嘿呀”软件中抽奖游戏分为普通抽奖和进阶版抽奖，普通抽奖一次20钻石，可以十连抽，进阶版抽奖一次200钻石，也可以十连抽。普通抽奖有概率获得20钻的礼物多个、50钻的装扮（仅自己使用）、1,000钻的礼物，进阶版抽奖有概率获得200钻的礼物多个、500钻的装扮、666钻的礼物、1,888钻的礼物和6,666钻的礼物，最大奖的概率在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之间，直播间抽奖不定时间，24小时可以抽，但平台有限制不能超过2,500个道具消耗和500次抽奖，如果抽到大奖，平台公屏上会出现某某用户抽中大奖的提示语，满足中奖用户的虚荣心和体现平台容易中大奖，用来吸引用户参与抽奖。关于抽奖概率，张某1会将总体中奖概率告诉胡某，胡某来更改中奖概率，基本保持在1比1.05-1.1的概率，目的是让大家都觉得自己是赚的，刺激充值，只要有人不停充值抽奖提现，平台稳赚不赔，平台每周也会按照账号要求更换抽奖活动的名称、界面、礼物名称和图片等，但礼物价值大同小异。“嘿呀”软件主播的收益有两方面，一方面是直播间收到礼物会直接转换成黑钻，另一方面是平台每月给主播结算的黑钻奖励，汪某会整理主播直播间流水，按流水等级从5%-15%进行阶梯分级，制作表格给张某1看，再由技术张某4在后台给主播发放黑钻，主播个人账户提现周期为一个星期；家族公会的数据也是汪某统计，完成后交给唐某发给家族长确认，确认后交给张某1审核，家族的奖励按照名下所有主播的有效总流水划分为8%-15%的四档进行阶梯分级，家族长个人账户不能提现，只能对公打入相对应的经纪公司，平台从礼物兑换黑钻中抽成比例是50%，主播和家族流水抽成最高都是15%，故某某公司1至少可以拿走20%的抽成。汪某还会整理每一周“嘿呀”软件用户的提现流水表格，从技术李某1处拉出用户提现申请的数据，交给张某1审核，由他通知第三方支付平台打款。“嘿呀”软件中只有用户ID和段位可以恢复到“嘿呀”软件。平台会对直播间的言论进行监管。“嘿呀”软件确实存在用户之间互刷礼物提现的功能，主播在直播间为了提高流水获利，会引导游客抽奖。“嘿呀”软件用户可以将自己抽到的礼物通过互赠礼物方式提现，也可以通过送给私下收礼物的用户让对方返利来变现，故“嘿呀”软件内存在以小博大的赌博行为。证人汪某辨认出本案被告人张某1。

5.证人李某1、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的证言及相应的辨认笔录表明，其五人是某某公司1的技术研发人员，也是原A公司“嘿呀”语音项目组的研发人员。在某某公司1中赵某负责“嘿呀”软件苹果客户端的开发、维护；王某1负责安某客户端的开发、维护；李某1、张某4和张某5负责服务器后端的开发和维护，具体来说张某5负责服务器后台开发（如查询用户及主播信息、账户余额、审核图片是否违规、封号等后台功能）、张某4负责服务器后端的充值奖励功能、送礼功能以及用户收到黑钻的比例设定、会员功能，李某1负责充值功能、提现功能、红包功能以及抽奖活动在服务器后台的上架。某某公司1成立于2024年2月，老板是张某1（南瓜），也是他们在原A公司“嘿呀”语音项目组的直接领导；产品负责人是余某，负责美术设计；其五人是技术研发人员，负责客户端和服务器的研发和维护；胡某、唐某、汪某、杨某是运营，对接用户、客服、主

播和家族事宜；鲁某是公司制作H5的外包人员，负责抽奖活动的网页和官网网页的制作；甘某1是软件测试工程师，这些人都是之前A公司“嘿嘿”语音项目组的老同事。某某公司1只运行一款软件，就是“嘿呀”软件，该软件虽然在界面、部分功能上与“嘿嘿”软件不同，但底层框架和核心功能（语音聊天室功能）一模一样，是在抄袭“嘿嘿”软件源代码基础上修改而成，赵某苹果客户端的“嘿嘿”软件源代码是张某1通过airplay发到他的mac mini电脑上的、王某1安某端的源代码是受张某1指使在A公司工作期间使用VPN连接A公司代码仓库下载的、“嘿嘿”软件服务器端的源代码是张某5受张某1指使用git克隆功能直接从A公司代码仓库复制后上传到他的个人代码仓库。之后，其等人在张某1的指示下将“嘿嘿”软件源代码复制进“嘿呀”软件内做部分修改后上架。“嘿呀”软件是一款提供语音聊天服务（不能视频）的社交软件，用户注册后，可以在软件主界面加入主播直播间或者自己建立房间进行互动聊天，软件有三种虚拟货币，钻石通过人民币充值获得（1元人民币兑换10钻石），也可以通过黑钻兑换取得（1黑钻兑换10钻石），钻石可以直接购买商城礼物，也可以在直播间右下角软件内置的抽奖游戏进行以小博大的抽奖活动来获取更高价值的钻石礼物，获得的礼物可以打赏主播，也可以赠送其他用户；金币通过用户签到等活跃度获得，可以兑换金币礼物，没有实际价值；黑钻只能通过接受礼物自动转换折算（20钻石兑换1黑钻），黑钻可以兑换钻石，也可以通过绑定银行卡提现（1黑钻兑换1元人民币）。苹果客户端和安某客户端有些许不同，苹果客户端只能使用apple pay充值，苹果商店要抽走30%，苹果客户端也没有提现功能，不过苹果手机和安某手机注册用户的信息是共通的，都可以登录，而且无论是苹果客户端还是安某客户端要使用软件功能都需要调取服务器后台数据，不能独立运行。“嘿呀”软件充值和提现通道是李某1主导制作的，王某1有配合嵌入支付宝充值渠道，平台抽成模块是张某4制作的。“嘿呀”软件内存在抽奖活动模块，由胡某设计奖品，外包人员鲁某制作抽奖页面和公司官网页面，抽奖分为普通抽奖和高级抽奖两档，具体消耗多少钻石记不清了，普通抽奖消耗钻石少，抽到礼物价值低，高级抽奖反之，礼物可以通过赠送的方式折算成黑钻然后提现，在折算过程中平台会抽走50%，这也是平台的盈利点，提现还要扣除8%的手续费，因其等是技术人员，对抽奖游戏不太了解，抽奖游戏的中奖概率是胡某在操作，决定权在张某1处。“嘿嘿”软件数据不可直接导入“嘿呀”软件，只有“嘿嘿”软件的用户ID和段位经申请可以恢复到“嘿呀”软件内。证人王某1、张某4、张某5、赵某均辨认出被告人张某1。

6.证人鲁某的证言表明，其不在某某公司1任职，属于该公司的外包人员，负责“嘿呀”软件抽奖活动、提现页面的网页开发工作。因其曾经在A公司任职，参与当时的“嘿嘿”软件H5开发工作，2023年底，余某就联系其，让其像在“嘿嘿”语音项目组工作那样，给“嘿呀”软件的H5游戏界面进行制作，他要求“嘿呀”软件的游戏界面要有所改变。其不清楚某某公司1老板是谁，但从沟通群里看，应该是张某1，他会催促余某工作进度，余某是管理人员，其他人是具体工作人员。“嘿呀”软件的H5界面（游戏界面），其实是一个类似直播间的游戏活动界面，在该界面里顾客可以通过充值得到界面中的钻石，并用钻石购买游戏币，然后通过丛林大冒险、扭蛋币、飞行棋等游戏，实现以小博大的可能性，但在游戏中顾客只能得到钻石等游戏币或者装扮，要通过打赏主

播或者互赠礼物方式让钻石转换为黑钻，再通过黑钻提现通道实现现金的转换。其工作就是让其他后端工作在其串联下形成一个整合，让顾客在软件中可以清楚准确地进入游戏界面并参与抽奖和游戏币的转化，再通过黑钻提现通道达到提现的目的。H5页面的游戏代码都不是其编写的，而是李某1、张某5、张某4等人提供给其的，其最多对游戏界面优化下，另外，游戏币的购买说明、游戏抽奖内容设置以及最终转换成黑钻的比例、提现的比例都不是其设置的，其只是将这些文字信息弄上网页。具体工作流程为：余某会先把源代码和需求文档发给其，其按照需求文档对源代码进行修改，将数据包发到群内，群里李某1和张某4会将数据内容部署到服务器上，甘某1进行测试，如果有问题其再修改，胡某会在群内将抽奖说明、奖品介绍等文字发给其，其黏贴在网页上，张某1在群内会催进度。“嘿呀”软件中抽奖游戏分为普通抽奖和进阶版抽奖，普通抽奖一次20钻石，可以十连抽，进阶版抽奖一次200钻石，也可以十连抽。普通抽奖有概率获得20钻的礼物多个、没有价值的装扮（仅自己使用）、1,000钻的礼物，进阶版抽奖有概率获得200钻的礼物多个、没有价值的装扮、666钻的礼物、1,888钻的礼物和6,666钻的礼物，无论是普通抽奖还是高级抽奖，大奖的概率都很低。其除了制作抽奖页面外，还制作了软件的提现页面，提现网页的内容包含了用户账号内可以提现的黑钻数量、绑定提现的银行卡号、用户实名信息、提现金额、提现明细（时间、金额、成功与否）。

7.证人甘某1的证言表明，其是某某公司1软件测试工程师，此前曾在A公司工作，从事“嘿嘿”软件的测试工作。2024年3月其被A公司辞退后，张某1联系其让其去某某公司1工作，其就过去了。某某公司1的老板是张某1，产品UI设计是余某，具体是软件画面和美术的设计，张某1不在时由余某负责工作，技术研发是张某4、王某1、李某1、赵某和张某5，负责客户端和服务器的开发维护，软件运营是胡某、汪某、唐某和杨某，负责对接用户、主播和家族工作。某某公司1就运营一款叫做“嘿呀”的软件，其工作内容是测试软件，而不参与软件的开发和维护。“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直播社交软件，用户可以在直播间和主播互动，给主播打赏礼物，还可以在房间设置的小游戏中玩抽奖游戏。用户充值的比例是1比10，即1元人民币充值得到10钻石，通过钻石可以直接购买礼物或者游戏抽奖获得礼物给主播打赏，主播收到礼物后以黑钻的形式呈现，比例是20比1，即20钻石兑换1黑钻（这个过程中平台抽取的50%就是盈利点），只有黑钻能够提现，和人民币的比例是1比1，用户之间也可以相互赠送礼物来兑换黑钻提现，提现手续费，具体其不太清楚。软件开发组会把软件的安装包打包发给其，其把安装包上传到网页或者自己进入游戏测试，测试内容包括软件是否流畅、有没有漏洞等，其不懂代码，不参与平台运营和维护。平台存在以小博大的赌博行为，“嘿嘿”软件用户的信息不太清楚能否导入“嘿呀”软件，但“嘿嘿”软件用户的靓号可以提交申请，在“嘿呀”软件中恢复。

8.证人张某2的证言表明，其是张某1同父异母的姐姐，张某1用其身份证注册成为某某公司1的财务人员，每月给其8,000元的工资用于开销，实际上其不清楚公司业务范围，平时也不参与某某公司1的业务，其主要帮公司做一些杂活，某某公司8物业费、房租、水电费、上网费、采购办公用品等琐事，除此之外，张某1让其收集公司需要支出的款项，然后通知外包的财务人员划账，这些要给客户打款的项目都是汪某整理好表格给

其，其再发给外包财务人员，某某公司1有两个对公账户，一个是某某银行，一个是中信银行，其他均不知情。

9.证人刘某的证言表明，其是“嘿呀”软件中VS家族的家族长，昵称是VS.老炮。其最初是在“嘿嘿”软件做公会为“嘿嘿”软件提供主播引流，那时张某1是“嘿嘿”软件的负责人，双方认识。后来在2024年3月左右，张某1告知其自己创设了“嘿呀”语音公司，还是让其去做引流，其同意了，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嘿呀”软件每过一段时间会推出两到三款小游戏，这几个小游戏玩法基本相同，分为普通抽奖和高级抽奖两档，用户先通过线上充值现金兑换钻石，再用钻石购买抽奖道具，普通抽奖是20钻石一次，两种模式的奖池都有8个奖品，普通奖池里面最高的礼物价值是1000钻石（概率0.6%），最差的是装饰头像框，剩下的礼物都是价值20钻石的，高级抽奖的奖池里最高的礼物是价值6666钻石（概率0.2%），第二高的礼物价值是1888钻石（概率1.8%），第三高的礼物价值是666钻石（概率5%），最低的是一个装饰头像和一个装饰座驾，还有三个礼物价值都是200钻石。抽中礼物后，用户可以把这些礼物和主播或者其他普通用户交易，交换之后可以兑换成另一种平台里的黑钻，黑钻就可以用于提现或者继续换成钻石参与平台游戏或者购买礼物赠送，这种抽奖本质上就是以小博大的赌博方式。用户充值通过支付宝进行，平台里面有钻石、金币和黑钻三种货币，钻石通过平台充值以1比10的比例获得，也可以通过黑钻兑换获得，金币是签到获得，没有什么价值，黑钻只能通过别人赠送的礼物获得，礼物赠送后会将钻石折算成黑钻，比例是20比1，黑钻可以兑换成钻石，比例是1比10，也可以通过绑定银行卡提现，比例是1比1，平台要扣除8%的手续费。其参与过平台的抽奖游戏，抽到奖品都是刷给平台上的主播，没有从平台上提现过，大概用了1万余元参与平台的抽奖赌博活动，都花完了。VS公会和“嘿呀”软件是合作关系，公会招募主播在“嘿呀”软件直播间开播吸引游客，游客来直播间抽奖，其没有私下回收礼物或者奖品。

10.证人罗某1、张某6、闫某、郭某、田某、翟某、谭某的证言及手机截图（公会奖励机制、黑钻流水、提现情况、某某中心2、接受礼物等情况）表明，其等均是在“嘿呀”软件的签约主播，其中罗某1、张某6、闫某、郭某、田某、翟孟是VS家族主播，谭某是TOP家族的主播。“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社交软件，作为主播可以在软件内和其他人聊天、打游戏，进平台的用户可以给主播刷礼物，也可以在直播间抽奖玩小游戏，抽中礼物的可以送主播，也可以和其他人互换，收到礼物可以兑换黑钻，黑钻可以提现。平台共有三种货币，用户充值人民币可以1比10的比例获得钻石，钻石可以在每个直播间或者用户自己开的房间玩抽奖游戏，也可以拿钻石直接购买礼物刷给主播，收到礼物后钻石会折算成黑钻，比例是20比1，平台抽走50%，黑钻和人民币是1比1的比例，但提现的话平台还要扣除8%的手续费。所有主播的直播间里都有抽奖活动，其他普通用户开的房间里面也有抽奖活动。抽奖游戏名称有很多，如扭蛋机、飞行棋、宠物嘉年华等，名称和界面每隔一段时间（大概两周）会更换，但内容都一样，抽奖分为两档，基础版和进阶版，基础版20钻石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里面有8个礼物，两个是没有价值的头饰、装扮等，四个是价值20钻的平价奖，还有一个大奖价值1,000钻石，中大奖的概率极低；进阶版20元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里面有8个礼物，两个是没有价

值的头饰、装扮，三个是价值200钻石的平价奖，还有三个大奖，一个价值666钻石、一个价值1,888钻石、一个价值6,666钻石，中大奖的概率极低。如果抽到大奖，平台公屏上就会出现某某用户抽中大奖的提示语，满足中奖用户的虚荣心和体现平台容易中大奖，用来吸引用户参与抽奖，这种抽奖游戏本质上就是以小博大的赌博。主播通过黑钻提现获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用户直接赠送的礼物兑换成的黑钻，另一部分是主播按照直播间流水分档次月结奖励，只要直播间流水每月超过35,000元就可以获得流水15%的奖励，具体分几档不太清楚，家族按照旗下主播总流水来计算奖励，但这个平台和家族长结算的，主播不太清楚。此外家族还会按照直播间的流水给旗下主播奖励。直播间的流水构成分为三个部分，主播在直播间刷给别人礼物，占一半不到；别人在直播间刷礼物给主播，占一半左右；还有用户之间在主播直播间内互刷，占三分之一左右。“嘿呀”软件官方没有在平台公告过禁止用户之间互刷礼物。主播也会参与直播间的抽奖活动，罗某1抽到过1,888钻的礼物，张某6花了大概2万元用于平台抽奖，都输光了。为了完成公会要求，提高直播间的流水，主播会和游客约定互送礼物，主播将抽奖获得的礼物和游客进行交换，但私下避开平台回收游客钻石给予返利是违反平台规则的行为，现实中确实有部分主播以此提高直播间流水获利，比如田某就曾有专门做买卖钻石业务的中间人找他购买礼物，他再向指定的主播赠送礼物。

11.证人丘某的证言及提取笔录、接受证据清单、手机截图（账号信息、送礼记录、抽奖游戏页面等）表明，“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通过主播建立直播间，然后用户进入直播间以语音或者打字方式和主播还有其他用户聊天，在直播间里面还设置抽奖游戏，可以通过充钱去玩这些抽奖游戏。其是2024年3月下载的该软件，其之前玩过“嘿嘿”软件，加过一些主播，后来在主播朋友圈看到有推广这个“嘿呀”软件，说和“嘿嘿”软件一样，还可以继承之前的账号，于是就下载安装了。其累计向“嘿呀”软件充值了3万元左右，直播间抽奖的话需要先通过平台充值人民币以1比10的比例获得钻石，然后进入直播间右下角会有两到三个抽奖游戏，游戏每隔15天会更新不同的内容，但玩法都是类似的，抽奖活动分为普通抽奖和高级抽奖两档，先用钻石兑换抽奖道具，普通抽奖20钻石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里面有8个礼物，奖池里面最高奖品是价值1,111钻石的礼物，最差的是装饰头像框，剩余6个礼物都是价值20钻石的，高级抽奖20元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里面也有8个礼物，最高礼物价值6,666钻石，第二高的礼物价值1,888钻石，最低是一个装饰头像和一个装饰座驾，还有四个是价值200钻石的礼物，其中不管是普通还是高级抽奖，最大奖的概率都不超过1%，抽中礼物后就可以和主播或者普通用户交易，达到提现目的。平台内有三种货币，钻石通过平台充值获取（人民币对钻石1比10），也可以通过黑钻1比10兑换获得；金币通过签到获得，没有实际作用；黑钻只能通过平台内收到礼物才能获取，礼物赠送后会自动折算成黑钻，比例是20比1，用来提现（1黑钻兑换1元人民币）或者兑换钻石，提现平台会扣除8%服务费。其通过小游戏抽奖获得礼物后，会和主播交换相同价值的礼物，折算成黑钻后再用黑钻兑换钻石，继续玩抽奖小游戏，其互刷礼物获得黑钻后也有过提现，具体几次忘记了，但其觉得提现后还要再充钱抽奖，就没这个必要了，后面因为这个抽奖游戏概率实在不高，在2024年4月中旬就不再玩了。其需要刷礼物时，就会去一些人气比较高的直播

间问主播能不能互刷，主播都会同意，在直播间和主播聊天的时候，主播会向用户介绍抽奖游戏，提现渠道。其没有私下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与主播交易，但有些人气主播会说玩家给他刷礼物可以私下交易，而且基本上所有主播在玩家参与小游戏后都会问有没有人要刷礼物，玩家也就知道获利渠道了。

12.证人严某的证言及提取笔录、接受证据清单、手机截图（账号信息、嘿呀软件页面等）、微信聊天记录表明，“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通过主播建立直播间，然后用户进入直播间以语音或者打字方式和主播还有其他用户聊天，在直播间里面还设置抽奖游戏，可以通过充钱去玩这些抽奖游戏。其是2024年3月下载的该软件，其之前玩过“嘿嘿”软件，认识了谭某主播互加微信，后来有人在玩“嘿嘿”的群里推广这个“嘿呀”软件，说“嘿嘿”回来了，之前的账号数据可以迁移，于是其和谭某就去下载安装了。其累计向“嘿呀”软件充值了五六千元，直播间抽奖的话需要先通过平台充值人民币以1比10的比例获得钻石，然后进入直播间右下角会有两到三个抽奖游戏，游戏每隔14天会更新不同的内容，但玩法都是类似的，抽奖活动分为普通抽奖和高级抽奖两档，先用钻石兑换抽奖道具，普通抽奖20钻石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里面有8个礼物，奖池里面最高奖品是价值1,000钻石或者1,111钻石的礼物（概率不足1%），最差的是装饰头像框，剩余几个礼物都是价值20钻石的，高级抽奖20元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里面也有8个礼物，最高礼物价值6,666钻石（概率不足0.5%），第二高的礼物价值1,888钻石（概率1%-2%），第三高的是价值666钻的礼物（概率5%左右），最低是一个装饰头像和一个装饰座驾，还有几个是价值200钻石的礼物，抽中礼物后就可以和主播或者普通用户交易，达到提现目的。平台内有三种货币，钻石通过平台充值获取（人民币对钻石1比10），也可以通过黑钻1比10兑换获得；金币通过签到获得，没有实际作用；黑钻只能通过平台内收到礼物才能获取，礼物赠送后会自动折算成黑钻，比例是20比1，用来提现（1黑钻兑换1元人民币）或者兑换钻石，提现平台会扣除8%服务费。其因为和谭某比较熟悉，一般只在谭某直播间玩，因为谭某直播间需要流水，其就会玩抽奖小游戏，然后给她刷礼物，她一般会在一个小游戏周期结束后将我给她刷的礼物一次性返给我等价值的礼物。其在谭某直播间玩的时候知道软件内有以小博大获利的游戏，她会让其玩抽奖游戏，其一看游戏介绍就知道了。基本上一些比较有人气的主播或者有点规模的家族主播都会在直播间让玩家玩抽奖游戏，说可以中大奖，让大家抽中奖品后刷给主播或者互刷，以达到提现获利的目的。

13.证人梁某的证言及提取笔录、接受证据清单、手机截图（账号信息、刷单返现记录、抽奖游戏页面等）、微信聊天记录表明，“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通过主播建立直播间，然后用户进入直播间以语音或者打字方式和主播还有其他用户聊天，在直播间里面还设置抽奖游戏，可以通过充钱去玩这些抽奖游戏。其是2024年2月下载的该软件，其之前玩过“嘿嘿”软件，加过主播的微信群，后来在主播朋友圈看到有推广这个“嘿呀”软件，说“嘿嘿”回来了，于是就下载安装了。其累计向“嘿呀”软件充值了2万元左右，直播间抽奖的话需要先通过平台充值人民币以1比10的比例获得钻石，然后进入直播间右下角会有两到三个抽奖游戏，这几款小游戏玩法都是类似的，抽奖活动分为普通抽奖和高级抽奖两档，先用钻石兑换抽奖道具，普通抽奖20钻石一次，可

以十连抽，奖池里面有8个礼物，奖池里面最高奖品是价值1,000钻石的礼物（概率0.6%），最差的是装饰头像框，剩余6个礼物都是价值20钻石的，高级抽奖20元一次，可以十连抽，奖池里面也有8个礼物，最高礼物价值6,666钻石（概率0.2%），第二高的礼物价值1,888钻石（概率1.8%），第三高的礼物价值666钻石（概率5%），最低是一个装饰头像和一个装饰座驾，还有三个是价值200钻石的礼物，抽中礼物后就可以和主播或者普通用户交易，达到提现目的。平台内有三种货币，钻石通过平台充值获取（人民币对钻石1比10），也可以通过黑钻1比10 兑换获得；金币通过签到获得，没有实际作用；黑钻只能通过平台内收到礼物才能获取，礼物赠送后会自动折算成黑钻，比例是20比1，用来提现（1黑钻兑换1元人民币）或者兑换钻石，提现平台会扣除8%服务费。其通过小游戏抽奖获得礼物后，会和其他普通用户交换相同价值的礼物，然后礼物折算成黑钻再提现到自己银行卡。后来在玩的过程中，我发现主播的直播间需要流水，如果给指定主播或者用户刷礼物产生流水，主播通常会高于平台提现的比例，以60%折算黑钻，主播用支付宝或者微信私下转账给我返现。其一开始是在主播直播间听主播介绍软件内玩小游戏可以提现，后面发现一些热度比较高的主播直播间都是这么玩的。主播都会推荐玩家去玩直播间的小游戏，说小游戏爆率高容易中大奖，然后玩家就会去玩。主播会在直播间的玩家都参与小游戏后，锁上房间门，其他人进不来，然后主播就会在直播间问有没有人要出礼物，这时大家都知道获利渠道了，其因为知道这个小游戏是赌博行为，所以没敢实名认证。

14.证人马某2的证言及手机截图（抽奖游戏界面、刷礼物记录、账号信息）、转账记录表明，2024年1月，之前认识的主播给其发链接，其就下载好登录账号。“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前身是“嘿嘿”软件，其玩嘿嘿八年，认识不少主播，一般主播开语音派对（直播间）就会把其拉进去，其在直播间可以和主播、其他游客语音聊天、打字发弹幕聊天，也可以给直播间里面所有的人送礼物，还可以抽奖。“嘿呀”软件只能在直播间抽奖，进入直播间右下角有小游戏，如星际宝箱、丛林大冒险、熔岩夺宝等，开一次成本在20钻石，有概率获得头像框、价值20钻石的礼物以及价值1,111钻石的礼物，价值越高，概率越小。在平台内用人民币充值获取钻石，通过抽奖获取奖品，和平台内的游客或者主播约定好就可以互刷奖品，获得奖品的人可以获得黑钻（1黑钻兑换10钻石），这个折算过程平台要抽走50%，在平台里面绑定银行卡可以提现黑钻，提现时平台还要抽走一部分。其从未在平台提现过，因为没有实名认证，未绑定银行卡。其玩嘿呀至今，只中过一次大奖，是在自己开的派对（未实名用户也可以自己开派对）里花费680钻石抽中了一个雪花仙子，价值20,000钻石，因为价值大，其想变现，但平台黑钻提现不划算，其就找其他人变现了1,266元，兑换比例在60%左右，因为主播和平台有协议，流水越高他们抽成比例越高，所以同样礼物主播可以从平台那边获得更多的收益。其至今一共往“嘿呀”软件充值了七、八千元，其充值就是为了抽奖，想着能够赢钱就一直不停的往里面充钱，结果还是亏的。

15.证人甘某2的证言及手机截图（抽奖游戏界面、刷礼物记录、账号信息）、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表明，“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可以和其他人聊天，也可以给主播刷礼物，还可以在直播间充钱玩抽奖小游戏，抽中了可以提现。“嘿呀”软件前

身是“嘿嘿”软件，其最早2018年就开始玩“嘿嘿”软件，到了2023年8月、9月左右听说“嘿嘿”软件因为抽奖问题被下架了，一直到2024年3月份，其之前加的“嘿嘿”微信群里面有人说这个软件重新上架了，并有人在群里发了下载链接，其下载后发现叫“嘿呀”软件，之后有一个微信名叫“南瓜”的人说让其把以前“嘿嘿”账号注册的手机发给他，他来恢复到“嘿呀”软件上，之后其就进入“嘿呀”软件参加语音派对，刚进就有主播让其抽奖，其充了68元，结果中了3,000钻的礼物，就上头了，就又充值抽奖。其都是通过主播微信充值钻石的，总共充了2,000多元的钻石，比例为1比10，之后钻石可以通过抽奖游戏获取一定钻石价值的礼物，送给主播后，会折算成黑钻，比例是20比1，有些高级主播，收到黑钻的比例会比普通主播多10%，金币通过签到获得，没有什么价值。直播间里有熔岩夺宝、扭蛋机、星际宝箱等，每段时间会换游戏。其抽中礼物不会提现，全部都送给主播，但其有和部分主播互刷礼物来获得黑钻。直播间的主播都会引导用户抽奖，只有用户抽到礼物和主播互刷，直播间才会有流水，主播才有奖励。其认为这个“嘿呀”软件平台就是一个赌博平台，用户本身就想以小博大，只是该平台有一些娱乐环节也吸引了部分用户参与。

16. 证人徐某3的证言及手机截图（软件界面、刷礼物记录、账号信息）、转账记录表明，“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可以和很多人聊天，也可以给主播刷礼物，还可以在直播间充钱玩抽奖小游戏，抽中了可以提现，但是其从未在直播间里面提现过。

“嘿呀”软件前身是“嘿嘿”软件，其最早2018年就开始玩“嘿嘿”软件，认识了较多主播，2024年3月份，其之前认识的主播罗某1通过微信给其下载链接，他告诉其有一个新的平台，和之前“嘿嘿”差不多，其就通过他给的链接下载，罗某1帮其重新找回账号登录。其在“嘿呀”软件充值过，一般通过支付宝充值获得钻石，其也会让一些主播或者游客代充，从支付宝明细看，其从2024年3月一直到2024年5月，共通过支付宝向平台充值了30多万元，还有一些代充的钱款在几万元。之所以一直充钱，是因为刚开始下载游戏后其只是想在直播间和别人聊天，后面发现还能玩游戏抽奖，就觉得抽奖很刺激，花一点小成本就有可能抽到大奖，之后其就上头了，一直在平台上充值并抽奖，之后把抽到的礼物全部刷给主播，主播他们也会给我返礼物。其在平台充值后会兑换钻石，比例为1比10，之后钻石可以通过抽奖游戏获取一定钻石价值的礼物，送给主播后，会折算成黑钻，比例是20比1，有些高级主播，收到黑钻的比例会比普通主播多10%，金币通过签到获得，没有什么价值。直播间里有熔岩夺宝、扭蛋机、星际宝箱等，每段时间会换游戏。其参与抽奖及刷礼物一方面是由主播引导，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寻求刺激，觉得抽奖刷礼物很好玩，直播间的主播跟其说，只有用户抽到礼物和主播互刷，直播间才会有流水，主播才有奖励。

17. 证人张某3的证言及手机截图（抽奖游戏界面、账号信息、送礼明细等）、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明细、微信交易明细表明，“嘿呀”软件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一般在直播间听人聊天，也可以自己上麦和其他直播间的人语音聊天或者打字聊天，直播间还有一个功能就是抽奖，需要充值获取钻石才能参与抽奖，抽中可以刷给主播，“嘿呀”公会收礼物可以变现。“嘿呀”软件前身是“嘿嘿”软件，是A公司旗下的，其最早2016年就开始玩“嘿嘿”软件，认识了较多主播，2024年3月份，其之前认识的主播

“北居”和“闫某”通过微信给其下载链接，告诉其“嘿嘿”回来了，现在叫“嘿呀”，其通过“嘿嘿”主播群公告链接下载了“嘿呀”软件，并找回了之前“嘿嘿”账号，就继续开始玩了。其最初抱着玩一玩的想法，在主播引导下充值抽奖，第一次就抽中了20,000钻石的大奖，就有公屏信息滚动显示其抽中大奖，然后就有荣耀传媒的会长李某3（R.南势乐乐）主动添加其，让其卖钻石给他，并承诺按照礼物价值60%回收，其20,000钻石的大奖就卖了1,200元人民币，之后其觉得抽奖能够以小博大赚钱，就迷恋上这种玩法。其在“嘿呀”软件都是通过支付宝充值获得钻石的，人民币兑换钻石比例是1比10，抽到礼物送给主播后，主播折算下来是按20比1的比例变成黑钻，有些高级主播能兑换60%的黑钻，1黑钻能够变现1元人民币，平台会扣除8%的手续费，平台还有金币，每天签到获得，没有什么实际作用。从支付宝明细看，自2024年3月到2024年5月，其共通过支付宝向平台充值了16万元。其没有从“嘿呀”软件直接提现过，都是从家族收礼物的人处私下给其转钱，一般其卖礼物，这些人微信或者支付宝转其钱，其一共收到过11万元左右，其也通过互刷礼物获得黑钻，其大概收到过价值78万钻石的礼物。其收到钻石礼物后折算成黑钻，又用黑钻兑换礼物继续抽奖。基本上主播都会引导用户去抽奖，他们会说自己直播间抽奖爆率高，特别白，让其等去试试，一些公会主播还会让其等互刷增加流水，承诺收到礼物给其等返钱。其认为这个抽奖就是一种赌博方式，通过充值抽奖去抽价值更大的礼物变现赚钱，后来其就沉迷上了，以小博大的刺激感让其无法自拔。

18. 证人沈某1、陈某1、李某4、周某2、何某、罗某2、李某5、林某、陈某2、沈某2、谈某、郝某、张某7、孙某、程某、袁某2、张某8、戴某、李某3等人的证言、视频光盘及工作情况表明，其等均是“嘿呀”软件的游客或者主播，在“嘿呀”软件中玩过抽奖游戏。2024年2月、3月期间，经朋友或者之前主播介绍，其等下载了“嘿呀”软件登录。该软件是一款语音交友软件，可以在直播间或者自己开房间与其他人语音聊天，也可以在房间内玩抽奖游戏。玩家通过支付宝向软件内充值获取钻石，比例是1比10，然后软件里面会有类似扭蛋机的活动，可以单抽，也可以十连抽，能抽出礼物，给主播打赏或者通过玩家互换兑换成黑钻，比例是20比1。其等均知道钻石可以兑换成黑钻，黑钻可以提现，与人民币的比例是1比1，但普通玩家之间互换礼物通过平台提现不划算，通过打赏主播返现可以获得超过50%的返现。玩家抽中大奖的话会有平台公屏弹出弹幕说某用户中大奖，以此来宣传吸引用户抽奖。直播间的主播会引导用户抽奖，他们会说自己房间运气好，可以抽到大奖。

19. “嘿呀”家族政策、家族名单、森林家族主播名单、提现规则表明，家族政策中基础礼物分成为钻石礼物RMB价值的50%（后台黑钻），如A刷给B1000钻石，则B后台黑钻增加50，1元=10钻石，1黑钻=1元；提现及兑换门槛100元起；家族认证房间（主播、某某厅2）流水奖励分为四档：房间流水在8,000元到12,000元之间，奖励比例为5%；在12,000元到20,000元之间，奖励比例为8%；在20,000元到35,000元之间，奖励比例为12%；超过35,000元，奖励比例为15%。家族奖励也分为四档，家族有效总流水大于等于500,000元，返点比例为8%；流水大于等于1,000,000元，返点比例为10%；流水大于等于1,500,000元，返点比例为12%；流水大于等于2,000,000元，返点比例为15%。无论主播自

提结算还是公会对公结算，都是月结。“嘿呀”软件的提现规则显示：用户在任何时间均可进入黑钻账户发起提现，发起提现通过审核后，将在5-10个工作日内到账，如遇节假日将顺延；绑定银行卡时，必须使用嘿呀账号实名认证人所持有的银行卡；提现黑钻数必须输入整数且不得低于100黑钻，可提现黑钻数并非等于黑钻账户余额，用户所得黑钻将在3日后计入可提现黑钻数（T+3），提现将扣除8%手续费；如用户存在违规行为账号出现异常等状态，将无法进行提现。

20.提取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表明，汪某和胡某在A公司从事“嘿嘿”软件运营期间的聊天记录显示：汪某问胡某：我888厅做一些游戏，像捕鱼、坐庄这类还行不？反正不明着说坐庄、金花，现在有啥限制尺度么，返利不超过2倍还是怎么样？胡某称：坐庄就别做了，你这个厅尽量还是做一些正常一点的游戏吧，不然被人举报了，很容易判定为赌博的。汪某问：啥叫正常一点的游戏咧。胡某说尺度越小越好，要么就尽量不要玩。汪某称：就看返利几倍数吧。胡某说：返利几倍的限制这个我还真不知道。胡某在和杨雪晴的微信聊天中提到：今年国家打压语音直播平台，一直在调查各个平台里的抽奖活动玩法，然后巨人把我们这个项目从过完年一直保留到今年八月份，八月份网安办又来查我们了，公司觉得我们这个项目风险太大了。

21.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表明，2024年5月6日和5月14日，公安机关对某某公司1的办公地点及证人鲁某的住址进行搜查并对被告人张某1和同案犯与案件有关的手机、电脑、书证等物品进行扣押。其中，从张某1处扣押苹果手机一部、三星手机一部、印章三枚、文件材料一份；从余某处扣押苹果电脑主机一台、苹果手机一部；从甘某1处扣押电脑主机一个、苹果手机一部、小米手机一部、IQOO手机一部；从胡某处扣押笔记本电脑一台、苹果手机一部、荣耀手机一部；从汪某处扣押电脑主机三台、苹果手机一部、文件材料一盒；从唐某处扣押笔记本电脑一台、苹果手机两部（蓝色和黑色）；从杨某处扣押电脑主机1台、OPPO手机一部、一加手机一部；从鲁某处扣押电脑主机一台、苹果手机一部；从王某2处扣押苹果手机一部。

22.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电子发票、结算统计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支付宝账户信息、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表明，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安机关冻结了某某公司1某某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尾号为0001的账户，目前尚有余额9,832,269.23；冻结了某某公司1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尾号为1013的账户，余额为569,801.49元；因创嘿嘿支付宝账号XX@qq.com余额为零，无法继续冻结。

23.某某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表明，鉴定机构成功固定了安某版“嘿呀”软件，成功固定了“嘿呀”软件服务器的相关数据，经鉴定，“嘿呀”软件具备“充值获得钻石”“使用钻石抽奖”、以及“获得他人赠送的钻石礼物时礼物折算为黑钻”“黑钻提现”功能，其中充值比例为1元人民币兑换10钻石，钻石礼物折算黑钻的比例为20比1，黑钻提现比例为1黑钻兑换1元人民币。

24.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薛某报侵犯著作权案”的审计报告及电子数据光盘表明，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某某局1的委托，对薛某报侵犯著作权和开设赌场案的犯罪金额进行专项审计，该鉴定依据的材料包括“嘿呀”软件的后台电子数据（经某

某鉴定所鉴定)，某某公司1涉案银行、支付宝和云账户交易明细记录，张某1个人涉案银行、支付宝、微信交易明细记录，某某公司1财务记账相关材料以及某某局1提供的其他材料。经审计，2024年2月28日至5月11日期间，3,861个实名付款账户向平台累计充值19,148,003.02元，提现4,159,788.72元，充值和提现之间的差额14,988,214.30元；平台累计注册账户6,550个（其中实名且有充值的人数为1,905人），累计充值19,181,268元。参与涉案游戏的平台账号6,244个（其中实名且有充值的人数为1,878人），累计充值19,140,478元，其中15,270,024.40元充值购买“钻石”参与到涉案游戏中。需说明的是，鉴定机构在统计用户游戏花费的涉案“钻石”数量时，已经剔除了通过礼物兑换的“钻石”数量。

25.户籍信息及营业执照表明，被告人张某1的自然身份情况，其作案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某某公司1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均是被告人张某1。

26.“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公安专线转送单、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案发及抓获情况、情况说明、工作情况、证人钱某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及抖音聊天记录表明，被告人张某1系被抓获到案，被告人张某1的检举揭发材料中的比心平台已于2023年12月被某某局2以开设赌场罪立案侦查，有关回森、TT语音、Hello语音等平台材料不足以说明存在违法犯罪情况，且无管辖权。其中，（1）某某局1治安管理支队出具的工作情况表明，2024年4月24日，某某局3对张某1采取刑拘立逃措施，当时张某1携妻子在美国旅游。2024年5月5日，张某1乘坐OZ361航班（首尔—浦东）在浦东机场入境时，被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当场查获，并通知立逃单位某某局3前往办理张某1的移交手续，某某局3民警遂将张某1押解至新桥派出所进行调查。在抓捕和案件侦办过程中，张某1从未提及因接到青浦民警电话联系回沪投案的情况。某某局3从未以书面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要求某某局4配合抓捕、联系张某1。（2）证人钱某的证言表明，其系某某局5某某局4的民警，其确实有在2024年4月下旬联系过一个叫张某1的男子，其给张某1打电话，让他来所里一趟，未说什么事情，让他来了再说，双方有聊天记录。其没有向张某1透露过关于“嘿呀”APP赌博案件的相关案情。（3）被告人张某1和朋友陆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表明，2024年4月24日下午17点57分，张某1发微信给陆某称：刚刚有个人给我打电话，说是某某局5的，然后问我知道创嘿嘿这家公司么，我说是我的，他说这几天会找我，我说我现在在国外5月4/5号才回去，他说那你回到当地派出所报道一下，了解一下情况。我问什么事情了解什么情况他也没说，那我说我去哪个派出所啊，他说你身份证不是蓝天新村这个地方么，你就去这边派出所，我说那就是中山所，我户口在中山。这个有啥办法问问看么，提前沟通一下？陆某称：我明天帮你问问看。张某1称：好呀，看看是不是跟上次何总说的那个是一回事？就直接问问中山所，刚好他也这么说？2024年4月25日8点18分，陆某称：大致情况你编辑下，我发给他看看。张某1回复：具体目前我还不知道啥情况，上次新浜那边何总不是说有啥投诉么，也是说在派出所，之后留了我的电话好像也没一直找我们……我想说看看是不是可以找他问一下看看什么情况，如果是需要协助解决投诉或者了解什么情况，我可以先派公司的人过去沟通一下。今天我爸还莫名其妙接到当地公安电话，问我在哪，说我银行卡出事了啥的，我怀疑要么就是骗子，但是这个时间点有点奇怪，我担心拖一拖等我回去事情变严重了？主要现在啥都不

知道。2024年4月25日11点12分，陆某称：是公安局的电话。张某1称：我先去看看啥情况再说。那先这样吧，我估计没啥大事，回去联系。（4）被告人张某1和朋友周某1的抖音聊天记录表明，周某1于2024年5月2日下午15点55分发抖音信息给张某1称：车被扣了，我在派出所。张某1问：为啥。周某1回复：说你在上海出事了，通缉？张某1称：那你先别动了，我问下。人家和你说我被通缉了？周某1称：对，不是通缉这个词，但是差不多，我得做个笔录，跟北京这边没关系，叔叔说我可以和你联系。张某1称：肯定不是通缉，那你做完就没事了？车还要扣着？周某1回复：我没事，车子不用扣着，但最近最好别开，能开回去。张某1称：嗯那就行，我5号回去处理跟你说。周某1称：就问了车的事情，说是4月初部署的，你赶紧打听。张某1称：我知道。（5）被告人张某1和证人钱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表明，2024年5月2日下午15点58分，张某1发微信给钱某称：钱警官，我麻烦问一下，我车在北京我朋友开着被扣了，是有啥问题么？对方未回复。

27.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及辩解表明，其是某某公司1的法定代表人，也是老板。2024年2月，其以自己名义在本区新浜镇注册了某某公司1，并在新桥镇云振路410号创智中心7号楼4层3A06室实际办公。某某公司1人员架构为老板是其本人，余某负责公司的UI设计，具体是软件界面的美术设计；王某1、赵某、李某1、张某5、张某4负责软件开发，王某1是安某客户端软件开发、赵某是苹果客户端软件开发，李某1、张某4和张某5是服务器端开发；甘某1是公司的测试工程师，负责软件的上线测试；汪某、胡某、唐某和杨某负责软件运营，即客服，对接普通用户、主播和家族公会；鲁某是公司H5的外包人员，负责制作抽奖活动的页面和APP官网，王某2之前在A公司做客服管理，某某公司1的客服也是外包给王某2公司做的。某某公司1目前只运营一款软件即“嘿呀”软件。“嘿呀”软件和“嘿嘿”软件的运营模式和服务功能是相似的，2018年7月，其进入A公司“嘿嘿”语音项目组工作，后来成为项目制作人，全权负责“嘿嘿”软件，直到2023年下半年，A公司因为社会负面评价、法律政策风险、项目收益等原因关停了“嘿嘿”软件，该软件下架后其不甘心这5年的付出，于是就自己出来从事“嘿呀”软件的运营。“嘿呀”软件的研发人员李某1、王某1、赵某、张某4、张某5原先就是“嘿嘿”语音项目组的研发人员，他们在A公司工作期间获取了“嘿嘿”软件的源代码，其自主创业后有意识地将这些人重新召集起来，授意他们将“嘿嘿”软件源代码复制进“嘿呀”软件中，其吩咐工程师们尽量将“嘿嘿”元素批量替换成“嘿呀”，但其实只换了名字，“嘿嘿”软件的核心部分（语音聊天室功能、后台功能）没有改动。2024年2月份其上线了“嘿呀”软件，该软件是一款语音社交软件，可以给用户提供以语音形式的网络交友、聊天等服务。普通用户使用手机号就可以注册，如果用户需开设语音聊天房屋、提现、主播申请等敏感操作，平台需要实名认证，一个身份证只能实名认证一个用户。平台内有三种货币，即钻石、黑钻和金币，用户通过支付宝在“嘿呀”软件中以1元人民币兑10钻石的比例充值，用户获取钻石后可以直接在商城购买礼物或者参与活动抽奖获取礼物，礼物可以赠送主播或者其他用户，收到礼物的用户的账户内会增加黑钻（20钻石兑换1黑钻），黑钻可以1比10的比例兑换钻石，也可以通过平台钱包内绑定的银行卡提现，1黑钻兑换1元人民币，但平台会收取8%的手续费，这个手续费是为了

支付第三方云账户的，他们收7%手续费。黑钻不能充值获得，只能通过收到礼物获取，金币是通过用户在软件中签到等活跃度获得，没有实际价值。某某公司1有两个对公账户，一个是某某银行一个是中信银行，还有一个支付宝账户。普通用户仅可开房间聊天，人数有限制，主播可开直播间，人数无限制，普通用户收到礼物折算黑钻，平台抽走50%，主播收到礼物折算黑钻的比例可以大于50%，用户收到礼物折算成黑钻平台抽成的50%就是某某公司1的盈利点，该50%用于和主播以及家族公会按协议进行分成，主播和家族公会最高可以各获得15%分成，剩下至少20%归公司。“嘿呀”软件中抽奖游戏分为普通抽奖和进阶版抽奖，普通抽奖一次20钻石，可以十连抽，进阶版抽奖一次200钻石，也可以十连抽。普通抽奖有概率获得20钻的礼物多个、50钻的装扮（仅自己使用）、1,000钻的礼物，进阶版抽奖有概率获得200钻的礼物多个、500钻的装扮、666钻的礼物、1,888钻的礼物和6,666钻的礼物，最大奖的概率在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之间。公司对接主播和家族公会的是汪某和唐某，主播和家族公会按照每月的流水总额分为四档进行奖励分成，汪某和唐某会将相关流水给其审核，由其通知负责服务器开发的李某1和张某4将相应黑钻通过后台发放给主播和家族长，主播个人可以提现，家族长只能通过对公账户打给他们的经纪公司，不能个人提现。如果用户开设一个房间，自己就可以在聊天室内抽奖，用户如果中了大奖自己是无法完成提现的，但他可以通过用户之间相互交换，将礼物变成黑钻，之后就能完成提现。“嘿呀”软件确实存在以小博大的抽奖，用户通过支付宝在平台充值获取钻石，通过钻石在直播间抽奖活动内进行抽奖（以小博大）获取礼物，再通过互赠礼物方式获取黑钻，黑钻可以提现，但其不认为这个抽奖活动应被定义为赌博，因为抽奖游戏内获取的礼物价值不会比用户投入的钻石价值低，其等也会限制用户抽奖的次数并公示游戏的概率、加强平台巡查、严厉打击互刷和赌博行为。主播在直播间引导用户抽奖的行为肯定有，主播为了提高直播间流水获利，会鼓励用户参与抽奖活动，但平台是禁止主播引导用户抽奖的。“嘿嘿”软件用户信息不能直接导入“嘿呀”软件，但用户ID和段位一方面由主播家族将用户信息提交后台修改，另一方面用户可以通过申请来恢复，其也希望“嘿嘿”软件用户在“嘿呀”可以体会到原先的感受。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证据间所证明的事实能相互印证，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锁链，能够证实上述经审理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法庭审理中，控、辩双方针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相关情节，当庭举证、质证和辩论。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综合双方争议焦点及各自理由，本院评判如下：

一、关于被告人张某1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侵犯著作权罪的罪状之一即是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计算机软件，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案中，各“嘿呀”软件用户、主播、家族长、某某公司1的工作人员的证言、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以及微信聊天记录、手机截图、充值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业务合并表、提取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审计报告、检验报告、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可以证实，（1）“嘿呀”软件用户只有通过人民币充值获取钻石后，才能够使用软件中的打赏、送礼、抽奖等功能，而“提现抽成”正是“嘿呀”软件的主要盈利点，故张某1等人运营“嘿呀”软

件具有营利的目的；（2）“嘿呀”软件通过苹果商城、安某手机应用市场、官网以及微信群、朋友圈等渠道提供下载链接，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故张某1等人存在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该软件的行为；（3）被告人张某1和“嘿呀”软件研发团队的李某1、王某1、张某4、赵某、张某5均系原A公司“嘿嘿”语音项目组研发人员，负责“嘿嘿”软件客户端和服务端端的开发、维护工作，他们在A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都可以接触到“嘿嘿”软件源代码，且在张某1授意下将“嘿嘿”软件源代码复制进“嘿呀”软件中，在未改变底层逻辑和核心功能的情况下经修改后上架了“嘿呀”软件。而根据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的意见，“嘿呀”软件和“嘿嘿”软件服务器端及安某客户端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故“嘿呀”软件符合著作权侵权中“接触+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标准。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1在庭审中并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侵犯著作权罪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嘿嘿”软件是否具有著作权以及著作权的归属问题。本院认为，著作权的取得不以登记为必要，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从作品完成时即具有著作权，法律规定著作权登记制度为自愿登记，登记机关并不做实质审查，故当著作权登记主体与作者相一致时，著作权的归属无须赘述；但当著作权登记主体与实际开发运营主体不一致时，则应当根据各方的关系、协议及实际控制情况来具体认定著作权的归属。经查，证人王某2、袁某1、薛某、李某1、张某4、王某1、赵某、张某5等人的证言、A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业务合并表、著作权登记资料及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等可以证实，“嘿嘿”软件是A公司在运营游戏软件过程中为了语音交流的需要，组织本单位员工成立“嘿嘿”语音项目组，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和资源独立开发完成，具有独创性，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体现了A公司的意志，由A公司运营并享受利益、承担责任，故“嘿嘿”软件从研发完成开始即有著作权，且该著作权归属于A公司。虽然该著作权最初登记在某某公司4名下，此后又登记在某某公司2名下，但结合证人薛某、袁某1、王某3、马某1、崔某的证言、A公司和某某公司4的情况说明以及各公司之间的组织架构关系、嘿嘿项目组整改方案、嘿嘿合规会议纪要等可知，“嘿嘿”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事宜仅是巨人集团基于内部安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软件的著作权一直由A公司实际享有。综上，现有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张某1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计算机软件。再结合司法审计报告的意见，“嘿呀”软件实名且充值用户数共计1,905人，符合相关司法解释中提到的侵犯著作权中“以会员制方式传播，注册会员数量达到一千人以上”的“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1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张某1的辩护人提出A公司已于2023年9月下架“嘿嘿”软件，且某某公司2已注销，这代表A公司放弃“嘿嘿”软件著作权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一则，A公司提供的内审谈话记录、HaiYaa App调查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以及证人薛某的证言证实A公司并未放弃“嘿嘿”软件著作权；二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不能因为著作权人停用软件而影响对其著作权的保护；三则某某公司2于2024年10月8日注销，而被告人张某1的犯罪行为发生在2024年2月至5月期间，故某某公司2注销与否不影响被告人侵犯著作权罪的成立，本院对于该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

见，不予采信，但鉴于“嘿呀”软件目前所处的状态以及权利人遭受的损失情况等因素，本院在侵犯著作权罪的量刑中将予以酌情考量。

二、关于被告人张某1是否构成开设赌场罪。庭审中，控辩双方对“嘿呀”软件内不同币种的种类和用途、付费充值功能、黑钻提现功能、抽奖游戏的玩法、奖品的种类和概率等内容均无异议，仅对“嘿呀”软件是否具有赌博功能存在争议，本院结合在案证据着重分析“嘿呀”软件是否具有赌博功能：（1）张某1等人在运营“嘿呀”软件时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如前述分析，被告人张某1等人在“嘿呀”软件的直播间、语音聊天室（派对）、某某厅1等房间内均嵌入了“抽奖游戏”，用户只有充值人民币兑换成钻石后，才能购买道具参与“抽奖游戏”中，且“提现分成”是平台的主要盈利点，抽奖获取的礼物在打赏或者赠与他人自动折算成黑钻时，平台将有大量抽成；（2）“嘿呀”软件中设置的“抽奖游戏”具有以小博大的射幸性。根据在案证据，“嘿呀”软件中的“抽奖游戏”虽经常更换游戏名称、奖品种类和样式，但玩法和概率等设置大同小异，无论是普通抽奖（20钻石一次）还是高级抽奖（200钻石一次），奖池内的奖品均包含没有实际价值（无法兑换黑钻）的头像框、座驾等装扮、同单次抽奖金额相当的钻石礼物以及大奖（普通抽奖中的1,000钻石礼物、高级抽奖中的666钻石礼物、1,888钻石礼物和6,666钻石礼物），并为不同奖品设置了高低不等的中奖概率。用户参与“抽奖游戏”时，在普通抽奖中可能获得无实际价值的装扮，也可能获得50倍抽奖钻石数的大奖；在高级抽奖中同样可能获得无实际价值的装扮，也可能获得33倍抽奖钻石数的大奖，抽奖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庭审中，被告人张某1提出“抽奖游戏”内获得的礼物价值不会比用户投入钻石价值低的辩解，本院认为，奖池中的头像框、马车等装扮并无实际价值，无法兑换黑钻，该礼物标注的钻石价值完全由平台自己设定，且用户以1比10的比例通过人民币兑换钻石参与抽奖，但抽奖所得礼物却以20比1的比例折算成黑钻，故除非用户抽到大奖，其所抽到礼物实际对应的货币价值均小于用户投入的充值金额，本院对被告人张某1的该项辩解，不予采信；（3）“嘿呀”软件为用户抽奖获取的礼物变现提供了平台的提现渠道。根据“嘿呀”软件的提现规则和礼物赠与规则可知，虽然用户自己抽中大奖后的钻石礼物不能直接折算成黑钻提现，但平台并未禁止用户之间、用户与主播之间将抽中的礼物互赠折算成黑钻提现，也未禁止同一用户利用自己控制的多个实名认证账户相互赠与抽奖获得的礼物折算成黑钻提现，且所有实名注册的用户只要绑定了银行卡，均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黑钻不定时地向平台申请提现。虽然诚如被告人张某1所言，主播与用户之间或者用户与用户之间私下的礼物变现行为平台很难规制，但“嘿呀”软件从官方层面为不特定游戏玩家抽取礼物后的变现提供了渠道，实现了“人民币——虚拟货币——人民币”的双向兑付功能；（4）被告人张某1等人从玩家在“抽奖游戏”抽取的礼物变现环节中抽头渔利。根据平台规则，玩家按照1元人民币兑换10钻石的比例获取钻石，购买抽奖道具后参与“抽奖游戏”，当抽中钻石礼物后，可以通过互赠方式将礼物折算成黑钻提现，而钻石礼物赠与后对方自动按照20钻石兑换1黑钻的比例折算，平台在该环节（下分）抽走50%的抽成，并与主播和家族长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5）“嘿呀”软件的运营模式从一般人的角度也应认定为赌博行为。经查，本案系群众在12345市民热线举报“嘿呀”软件涉赌，而证人丘某、严某、

梁某、马某2、甘某2、徐某3、张某3等玩家的证言亦可以证实，“嘿呀”软件能够以小博大赢钱，让人不可自拔，不断往里充钱。综上，被告人张某1在“嘿呀”软件中嵌入“抽奖游戏”，提供游戏规则、设置抽奖概率、吸引用户参与其中、建立不特定玩家的上下分通道并从中抽头渔利，其行为属于以营利为目的，建立语音聊天软件并利用赌博插件接受投注，组织赌博活动的网络开设赌场行为。经司法审计，参与涉案游戏的实名且有充值的人数为1,878人，占平台实名且有充值人数的90%以上，累计充值中有15,270,024.40元购买“钻石”参与到涉案游戏中，占平台总充值金额的80%左右。故被告人张某1开设赌场的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1构成开设赌场罪，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被告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提出A公司不认为“嘿嘿”软件和“嘿呀”软件是赌博软件；“提现”系当前互联网直播、社交平台盈利模式“打赏分成”的核心功能、“概率性玩法”是普遍性玩法；“嘿呀”软件用户抽中大奖后无法完成自己提现；且平台已采取多种措施监管涉赌风险，故“嘿呀”软件不应认定为赌博软件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对于计算机软件是否属于赌博软件，并非由A公司判断，而是严格按照法律关于“开设赌场”的构成要件进行认定；“充值打赏”模式和概率性玩法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和用户粘性，目前确已成为网络直播行业普遍采用的运营手段，单纯的“充值打赏”或者概率性玩法并不必然构成赌博，但只要一款软件同时具备人民币充值、实时投注、随机结果和不特定玩家提现的功能，即符合开设赌场的构成要件。本案的“嘿呀”软件即实现了“人民币充值——实时投注——随机结果——赠送礼物——不特定玩家提现”的资金闭环，该软件虽然也有主播直播、语音聊天等娱乐功能，但无法掩盖网络赌博的犯罪特征，应认定为赌博软件；至于被告人提及平台已尽监管义务的辩解，考虑到平台对“抽奖游戏”已设置转赠功能并官方提供提现渠道，且平台与主播、家族按照协议分成，平台设置的监管规则仅是为了规避表面风险，维护自身抽成利益。综上，对于被告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的上述辩解和辩论意见，本院均不予采信。应当指出的是，“技术中立”原则不应成为犯罪分子的保护伞，“技术中立”原则本意旨在促进技术创新和进步，但当一项计算机技术被提供者自身用于犯罪时，提供者应承担刑事责任。具体到本案，张某1等人并非提供“嘿呀”软件这一产品本身，而是提供了“充值——抽奖——赠礼——提现”这一完整的赌博服务，故“嘿呀”软件本身已经超出了“技术中立”原则保护的范畴。

三、关于被告人张某1是否具有自首的情节。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自首包含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两个要件。本案中，被告人张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侵犯著作权罪和开设赌场罪的主要犯罪事实，控辩双方对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该节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张某1是否属于自动投案。对于自动投案的认定，应着重审查被告人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即被告人是否自愿将自身至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经查，被告人张某1在国外旅游期间确实接到过青浦公安民警的电话，并通过自己父亲接到当地派出所电话以及给朋友驾驶的车辆被扣押等情形知悉自己及某某公司1可能正在被公安机关调查，但直到回国前，其并不清楚到底是因为何事被调查，故张某1缺乏主动投案的动机；青浦公安民警在电话中有告知张某1回国后去当地派出所接受调查，然而被告人张某

1在2024年5月5日下飞机被机场出入境人员控制并移交松江公安时，无论在押解途中还是第一份讯问笔录时均未提及其要向公安机关投案。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张某1属于“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情形，不具有自首情节。对于被告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所提张某1构成自首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1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计算机软件，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张某1伙同他人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1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数罪，应依法数罪并罚。被告人张某1在侵犯著作权罪、开设赌场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张某1在侵犯著作权罪、开设赌场罪中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1对侵犯著作权罪当庭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另，本案中被告人张某1的检举揭发目前尚未查证属实，故被告人张某1不符合立功的情形。

据此，根据被告人张某1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1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5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三、扣押及冻结在案的涉案钱款、手机、电脑主机、文件等物品，均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与案件无关的手机、电脑主机等物品，解除扣押。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龚雯
审 判 员	练斌
人民陪审员	沈萍
书 记 员	蒋丽萍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